

#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

冀水资〔2023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（西区）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》的通知

秦皇岛市水务局：

《秦皇岛市水务局关于审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（西区）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的请示》及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（西区）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《报告书》符合国家和省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相关规定，通过我厅组织的技术审查，现将审查意见印发你们。《报告书》实施过程中，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（西区）功能定位和水资源承载能力，全面落实“四水四定”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发展循环经济，严格企业准入标准，严格控制高耗水、高污染产业，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。

二、全面推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，加强取用水管理，确保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（西区）用水符合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要求，对超出区域水资源管控指标的，需严格实施限审限批。

三、严格落实取水、用水、退水和水资源保护等各项措施和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，保护水环境。

四、加强区域评估成果互认互享，园区内建设项目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，取水单位或个人可直接做出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关责任，不再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，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做出审批决定。

五、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健全取用水计量监测和监控体系建设，建立区域取水户逐月取水台账，提高水资源监控、预警和管理能力。

六、园区取水水源、产业布局、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的，应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。

- 附件：1. 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（西区）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技术审查意见
2.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（西区）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



---

抄送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。

---

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印发

---